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銘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5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附近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。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，並以起訴時即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，至其所在之原因，無論自由與強制，皆所不問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、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意旨、87年度台非字第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係於114年2月12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0日苗檢映樂113毒偵1310字第1149003442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查。又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

01 被告設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 
02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住所地屬臺灣宜蘭地方法  
03 院管轄區域。此外，被告雖曾因案經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  
04 ○○○○，然於114年1月3日已具保出監，此有法院在監在  
05 押簡列表附卷供參，故尚無證據證明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  
06 所在地仍在本院轄區內。另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 
07 罪事實所載，被告係涉嫌於上開時點，在其位於宜蘭縣○○  
08 鄉○○路00號住處附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足認被告本案之犯  
09 罪地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

10 四、綜上，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地、所在地、犯罪地  
11 均不在本院轄區內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  
12 具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 
13 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14 管轄錯誤之判決。並衡酌被告之住所地及本案之犯罪地均係  
15 在宜蘭縣，故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鄭雅雁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